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初步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509,734	10,112,711
銷售成本		<u>(2,303,120)</u>	<u>(9,639,620)</u>
毛利		206,614	473,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8,363	36,594
分銷成本		(39,371)	(48,499)
行政費用		(147,847)	(113,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14,831)	2,4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49)	(19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548	–
融資成本	5	<u>(75,458)</u>	<u>(34,250)</u>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利潤	6	(1,137,331)	315,647
所得稅費用	7	<u>892</u>	<u>(71,555)</u>
期間(虧損)／利潤		<u>(1,136,439)</u>	<u>244,09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93)</u>	<u>(203)</u>
期間總全面收益		<u>(1,138,132)</u>	<u>243,889</u>
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979,823)	230,105
– 非控股權益		<u>(156,616)</u>	<u>13,987</u>
		<u>(1,136,439)</u>	<u>244,092</u>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981,638)	229,902
– 非控股權益		<u>(156,494)</u>	<u>13,987</u>
		<u>(1,138,132)</u>	<u>243,889</u>
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經重列)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8	<u>(0.114)</u>	<u>0.0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142,148	143,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125	900,699
在建工程		114,783	66,620
投資物業		569,407	594,362
無形資產		542,548	449,3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365	90,315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80,389	1,6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85	20,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993,414	965,543
遞延稅項資產		56,293	53,292
研發資產		4,849	—
總非流動資產		3,507,106	3,286,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23,693	346,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4,340,918	5,562,6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7,566	30,070
限制銀行存款		753,953	76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99	581,4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22	—
總流動資產		6,036,251	7,287,138
總資產		9,543,357	10,573,37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053,333	2,990,5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228	60,473
借款	13	3,006,842	2,423,199
本期稅項負債		75,886	139,793
		<u>6,164,269</u>	<u>5,614,059</u>
總流動負債			
		<u>(128,018)</u>	<u>1,673,0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79,088</u>	<u>4,959,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608,692	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2,853	134,166
其他應付款		257,661	264,350
		<u>999,206</u>	<u>898,516</u>
總非流動負債			
		<u>7,163,475</u>	<u>6,512,575</u>
總負債			
		<u>2,379,882</u>	<u>4,060,801</u>
資產淨值			
		<u>2,379,882</u>	<u>4,060,80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55,108	863,308
儲備		1,220,708	2,836,933
		<u>2,175,816</u>	<u>3,700,24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04,066	360,560
		<u>2,379,882</u>	<u>4,060,801</u>
總權益			
		<u>2,379,882</u>	<u>4,060,8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預計將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且拒絕發表意見。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人民幣1,136,439,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8,01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3,615,53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06,842,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199,39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然而，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延長還款期。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逾期借貸及其利息之還款日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南通路橋部分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買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投資框架協議之排他期及有效期。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覆蓋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則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則將須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前，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持有100%權益。安徽華星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物工程產品及銷售化學產品、農藥、化肥、包裝種子及農業機器。於安徽華星之權益先前於深圳大生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年富」)(深圳大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安徽華星之母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年年富已向本公司轉讓於安徽華星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77,038.39元。於該項交易完成後，安徽華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確定，收購安徽華星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就此項收購應用合併會計法，將更能反映該項交易的經濟實質，從而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相關及實用的資料。本集團及已收購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之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之指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已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應按照控制方財務報表所述的賬面值入賬(即其將須按已收購實體或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控制方最初向第三方進行收購之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先前自收購產生之任何餘下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均於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前提下，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就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股本 / 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成本之抵銷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過往年度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重列，以包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猶如此項收購自相關實體或業務受深圳大生控制之日期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以調整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深圳大生控制之日期起已經合併 (財務影響見下文)。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各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9,300,576	812,135	10,112,711
銷售成本	(8,924,373)	(715,247)	(9,639,620)
毛利	376,203	96,889	473,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59	20,235	36,594
分銷成本	(11,720)	(36,779)	(48,499)
行政費用	(61,022)	(50,068)	(111,0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	-	(199)
融資成本	(32,245)	(2,005)	(34,250)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287,376	28,271	315,647
所得稅費用	(70,464)	(1,091)	(71,555)
期間利潤	216,912	27,180	244,0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03)	-	(203)
期間總全面收益	<u>216,709</u>	<u>27,180</u>	<u>243,889</u>
應佔期間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202,925	27,180	230,105
– 非控股權益	13,987	-	13,987
	<u>216,912</u>	<u>27,180</u>	<u>244,092</u>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202,722	27,180	229,902
– 非控股權益	13,987	-	13,987
	<u>216,709</u>	<u>27,180</u>	<u>243,889</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該等重列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8,926	137,921	146,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78	776,211	888,389
在建工程	—	34,356	34,356
投資物業	21,317	—	21,317
無形資產	446,462	5,797	452,2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93,389	—	93,3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50	—	14,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25,418	—	925,418
遞延稅項資產	11,502	7,695	19,197
總非流動資產	<u>1,633,242</u>	<u>961,980</u>	<u>2,595,22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41	208,204	257,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067,854	1,843,464	7,911,3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185	—	28,185
限制銀行存款	419,855	—	419,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884	127,610	1,353,494
總流動資產	<u>7,791,319</u>	<u>2,179,278</u>	<u>9,970,597</u>
總資產	<u>9,424,561</u>	<u>3,141,258</u>	<u>12,565,81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162,742	1,116,827	5,279,5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202	—	35,202
借款	1,707,746	—	1,707,746
本期稅項負債	85,943	(2,060)	83,883
總流動負債	<u>5,991,633</u>	<u>1,114,767</u>	<u>7,106,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9,686</u>	<u>1,064,511</u>	<u>2,864,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32,928</u></u>	<u><u>2,026,491</u></u>	<u><u>5,459,419</u></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606	—	70,606
其他應付款	—	390,916	390,916
	<hr/>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70,606	390,916	461,522
	<hr/>	<hr/>	<hr/>
總負債	6,062,239	1,505,683	7,567,923
	<hr/>	<hr/>	<hr/>
資產淨值	3,362,322	1,635,575	4,997,896
	<hr/>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3,308	—	763,308
儲備	2,308,553	1,635,575	3,944,128
	<hr/>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1,861	1,635,575	4,707,436
非控股權益	290,461	—	290,461
	<hr/>	<hr/>	<hr/>
總權益	3,362,322	1,635,575	4,997,897
	<hr/> <hr/>	<hr/> <hr/>	<hr/> <hr/>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該等重列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	763,308	—	763,308
資本儲備	1,294,379	1,648,695	2,943,074
法定一般公積金	152,038	—	152,038
其他儲備	17,912	33,068	50,980
貨幣換算儲備	(7,868)	—	(7,86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928	—	4,928
保留盈利	847,164	(46,188)	800,976
非控股權益	290,461	—	290,461
	<u>3,362,322</u>	<u>1,635,575</u>	<u>4,997,897</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該等重列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29,443	136,454	165,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951	746,390	983,341
在建工程	342	54,683	55,025
投資物業	493,894	—	493,894
無形資產	506,321	5,558	511,8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86,589	—	86,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50	—	24,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12,921	—	1,112,921
遞延稅項資產	18,798	7,695	26,493
研發資產	2,742	—	2,742
	<hr/>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2,512,051	950,780	3,462,831
流動資產			
存貨	95,551	157,513	253,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420,747	2,000,353	7,421,1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5,006	—	345,006
限制銀行存款	412,663	30,000	442,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969	23,146	1,364,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80	—	37,780
	<hr/>	<hr/>	<hr/>
總流動資產	7,652,716	2,211,012	9,863,728
	<hr/>	<hr/>	<hr/>
總資產	10,164,767	3,161,792	13,326,559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80,687	1,183,040	4,663,7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54	—	4,654
借款	1,901,333	—	1,901,333
本期稅項負債	72,201	(969)	71,232
總流動負債	5,458,875	1,182,071	6,640,946
流動資產淨值	2,193,841	1,028,941	3,222,7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5,892	1,979,721	6,685,61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0,000	—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6,132	—	116,132
其他應付款	—	316,966	316,966
總非流動負債	416,132	316,966	733,098
總負債	5,875,007	1,499,037	7,374,044
資產淨值	4,289,760	1,662,755	5,952,51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3,308	—	863,308
儲備	2,901,372	1,662,755	4,564,12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764,680	1,662,755	5,427,435
非控股權益	525,080	—	525,080
總權益	4,289,760	1,662,755	5,952,515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該等重列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8,728	134,986	143,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58	772,441	900,699
在建工程	826	65,794	66,620
投資物業	594,362	—	594,362
無形資產	441,969	7,337	449,3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90,315	—	90,31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01	—	1,6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85	—	20,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65,543	—	965,543
遞延稅項資產	49,020	4,272	53,292
	<hr/>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2,301,407	984,830	3,286,237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44	228,467	346,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624,305	938,316	5,562,6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070	—	30,070
限制性銀行存款	766,068	—	76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296	18,153	581,449
	<hr/>	<hr/>	<hr/>
總流動資產	6,102,203	1,184,936	7,287,139
	<hr/>	<hr/>	<hr/>
總資產	8,403,610	2,169,766	10,573,376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涉及受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37,519	253,075	2,990,5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473	–	60,473
借款	2,423,199	–	2,423,199
本期稅項負債	139,856	(63)	139,793
總流動負債	5,361,047	253,012	5,614,059
流動資產淨值	741,156	931,924	1,673,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563	1,916,754	4,959,31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0,000	–	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66	–	134,166
其他應付款	5,315	259,035	264,350
總非流動負債	639,481	259,035	898,516
總負債	6,000,528	512,047	6,512,575
資產淨值	2,403,082	1,657,719	4,060,80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3,308	–	863,308
儲備	1,179,214	1,657,719	2,836,93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042,522	1,657,719	3,700,241
非控股權益	360,560	–	360,560
總權益	2,403,082	1,657,719	4,060,801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該等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原先呈列	0.026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產生之調整	0.03
	<hr/>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0.029
	<hr/> <hr/>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及抵銷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路橋建設、銷售石化產品、農產品及農化產品及農藥產品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冷鏈物流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路橋建設	748,361	551,609
石化及農產品銷售	967,163	8,586,977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19,688	146,415
農業大數據服務	7,335	3,967
冷鏈物流服務	34,959	11,608
農化產品銷售	732,228	812,135
	<u>2,509,734</u>	<u>10,112,7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6,847	5,478
利息收入	2,059	7,995
其他	29,457	23,121
	<u>48,363</u>	<u>36,594</u>

4.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中期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前景樂觀，並已於期內收購新相關業務，且認為有關業務將能夠豐富本集團於相關領域之組合。

分部間交易參考向外部訂約方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訂價。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農業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冷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48,361	967,163	19,688	7,335	34,959	732,228	2,509,734
分部間收益	-	-	-	-	-	-	-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748,361</u>	<u>967,163</u>	<u>19,688</u>	<u>7,335</u>	<u>34,959</u>	<u>732,228</u>	<u>2,509,734</u>
呈報分部利潤	4,612	(3,100)	(1,100,781)	393	2,716	49,088	(1,047,072)
融資成本	(17,160)	(39,625)	(7,535)	(22)	(3,748)	(7,368)	(75,4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548	(15,349)	-	-	-	-	(14,801)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1,137,331)
所得稅抵免							892
期間虧損							<u>(1,136,439)</u>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農業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冷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總額	551,609	8,586,977	146,415	3,967	11,608	812,135	10,112,71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551,609</u>	<u>8,586,977</u>	<u>146,415</u>	<u>3,967</u>	<u>11,608</u>	<u>812,135</u>	<u>10,112,711</u>
呈報分部利潤	84,116	131,726	98,514	1,501	3,963	30,276	350,096
融資(成本)/收入	(1,869)	(26,660)	7	-	(3,723)	(2,005)	(34,2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425)	226	-	-	-	(199)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315,647
所得稅費用							(71,555)
期間利潤							<u>244,092</u>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業及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農業 大數據服務		農化產品 冷鏈物流服務		總計		農業及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農業 大數據服務		農化產品 冷鏈物流服務		總計			
	路橋建設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冷鏈物流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路橋建設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冷鏈物流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路橋建設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冷鏈物流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352	1,255	349	342	16,689	32,598	54,585	3,607	2,470	256	303	4,087	30,472	41,195								
攤銷	113	-	1	65	491	2,036	2,706	117	-	2	65	134	1,942	2,261								

分部間的轉撥或交易乃按照非關連第三方亦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業及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農業 大數據服務		農化產品 冷鏈物流服務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總計	
	路橋建設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冷鏈物流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路橋建設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3,088,049</u>	<u>2,473,569</u>	<u>586,271</u>	<u>542,772</u>	<u>748,704</u>	<u>2,103,992</u>	<u>9,543,356</u>					
呈報分部負債	<u>2,017,334</u>	<u>1,986,245</u>	<u>1,309,534</u>	<u>271,674</u>	<u>159,033</u>	<u>1,419,656</u>	<u>7,163,476</u>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農業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冷鏈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3,104,010	1,471,416	2,517,325	552,622	758,237	2,169,766	10,573,376
呈報分部負債	1,976,814	2,114,536	1,533,041	295,111	81,026	512,047	6,512,575

(b) 次要申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7,184	42,203
減：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附註)	(1,726)	(7,953)
	75,458	34,250

附註：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借款，按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資本化比率約4.3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計算。

6.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85	41,195
員工成本	99,371	79,4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45,839	9,135,430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7,747	6,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104,355</u>	<u>(2,427)</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2	71,555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4,314)</u>	<u>–</u>
	<u>(892)</u>	<u>71,555</u>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企業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香港利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979,8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10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04,890,441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51,761,132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979,823)</u>	<u>230,1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04,890</u>	<u>7,951,76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14)</u>	<u>0.029</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轉售石化產品及農產品	41,974	51,672
其他建築物料	89,904	65,884
瀝青	729	355
第三方支付服務設備	488	459
消耗品	—	74
農藥產品	111,697	130,778
原材料	78,901	97,689
	<u>323,693</u>	<u>346,91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	2,637,306	3,260,510
應收商業票據	34,083	14,141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348,990	494,614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2,829	301,574
保理貸款應收款	2,704,878	3,461,798
	<u>5,948,086</u>	<u>7,532,637</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37,530	351,884
其他應收款	368,746	859,0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5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1,000	61,000
減：減值虧損	(3,381,030)	(2,276,675)
	<u>5,334,332</u>	<u>6,528,184</u>
總計	<u><u>5,334,332</u></u>	<u><u>6,528,184</u></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993,414	965,543
流動資產	4,340,918	5,562,641
	<u>5,334,332</u>	<u>6,528,18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路橋建設、銷售石化產品、農產品及農化產品、農業大數據服務及冷鏈物流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路橋建設 (附註(a))		
少於六個月	916,906	1,410,88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319,021	278,114
一年至少於兩年	464,976	463,355
兩年至少於三年	51,942	260,286
三年以上	21,568	38,681
	<u>1,774,413</u>	<u>2,451,324</u>
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b))		
少於31日	39,492	755,862
31至60日	54,063	46,185
61至90日	291	112,581
91日至少於一年	743,029	219,942
一年至少於兩年	23,998	—
兩年至少於三年	10,467	10,467
三年以上	22,744	43,831
	<u>894,084</u>	<u>1,188,868</u>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附註(c))		
少於六個月	1,258,250	3,634,74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624,538	75,840
一年至少於兩年	41,484	52,784
兩年以上	3,435	—
	<u>2,927,707</u>	<u>3,763,373</u>
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六個月	7,142	7,16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27	244
一年至少於兩年	206	—
	<u>7,475</u>	<u>7,40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冷鏈物流服務		
少於30日	4,276	5,536
31至60日	3,445	12,584
61至90日	1,930	1,642
91日至少於一年	15,036	2,696
	<u>24,687</u>	<u>22,458</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294,804	66,565
一年至少於兩年	24,046	29,192
兩年至少於三年	854	3,440
三年以上	16	12
	<u>319,720</u>	<u>99,209</u>
總計	<u><u>5,948,086</u></u>	<u><u>7,532,637</u></u>

附註：

- (a) 就路橋建設業務而言，平均信貸期乃按合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零日至三年不等。絕大部分路橋建設業務之客戶均為中國政府相關法團，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及背景評估。若干工程合約之條款訂明，部分客戶可於合約完成後指定期間內（一般為兩年）預留總合約金額之一部分（通常為5%）。
- (b) 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 (c)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並須在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租賃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年。

就保理貸款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各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多於一年。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	1,122,382	1,576,908
應付票據	464,639	670,805
	<u>1,587,021</u>	<u>2,247,713</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59
已收按金	361,436	180,238
其他應付款	1,327,872	826,265
應計費用	34,665	469
	<u>3,310,994</u>	<u>3,254,944</u>
減：非即期部份	<u>(257,661)</u>	<u>(264,350)</u>
即期部份	<u><u>3,053,333</u></u>	<u><u>2,990,594</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路橋建設		
少於六個月	641,691	598,41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12,209	124,143
一年至少於兩年	174,823	214,117
兩年至少於三年	23,619	61,832
三年及以上	20,952	19,064
	<u>973,294</u>	<u>1,017,572</u>
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 30 日	160	485,979
31 至 60 日	112	107,397
61 至 90 日	29,608	135,776
91 日至少於一年	366,643	343,941
一年至少於兩年	7	7
兩年至少於三年	9	9
三年及以上	189	189
	<u>396,728</u>	<u>1,073,298</u>
農業大數據服務撥備：		
少於 30 日	1,166	3,693
31 至 60 日	50	—
61 至 90 日	697	—
	<u>1,913</u>	<u>3,693</u>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20,000
	<u>—</u>	<u>20,00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冷鏈物流服務		
少於六個月	1,568	1,042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0	2
一年至少於兩年	440	1,416
兩年至少於三年	160	51
三年及以上	4,719	3,897
	<u>6,907</u>	<u>6,408</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88,133	107,59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9,090	7,546
一年至少於兩年	179	4,200
兩年至少於三年	115	3,800
三年及以上	662	3,598
	<u>208,179</u>	<u>126,742</u>
總計	<u><u>1,587,021</u></u>	<u><u>2,247,713</u></u>

13.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2,714,652	1,422,658
無抵押 – 計息貸款	–	493,590
	<u>2,714,652</u>	<u>1,916,248</u>
其他借貸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900,882	1,006,951
	<u>3,615,534</u>	<u>2,923,199</u>

13.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3,006,842	2,423,1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08,692	500,000
	<u>3,615,534</u>	<u>2,923,199</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33,079,812	763,308
認購股份(附註i)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3,079,812	863,308
配售股份(附註ii)	<u>918,000,000</u>	<u>91,8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完成。根據認購協議，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變為約人民幣863,307,981.2元，分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5,284,079,812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918,000,000股H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一名承配人，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為596,700,000港元。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已於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寶澤」）委任三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於南京寶澤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收購南京寶澤51%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6,170,000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確認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01
投資物業	475,900
在建工程	342
無形資產	11
遞延稅項資產	7,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
存貨	1,889
貿易應收款	8,47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8,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2,627)
長期應付款	(308,282)
遞延稅項負債	(45,548)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461,756
	<hr/>
總現金代價	286,17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461,756)
加：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	226,260
	<hr/>
商譽	50,674
	<hr/> <hr/>

1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列賬。

1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上市 股本證券	4,985	4,985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盡職調查方」)訂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潛在合作。於簽署備忘錄後，本公司同意由盡職調查方及其委託之相關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相關資產進行法律、財務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以作為後續合作可能性及可行性的參考。根據備忘錄，盡職調查方及其委託之相關中介機構需於備忘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
- 天津星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天津星河」)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作為保理貸款之擔保人)就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瑞盈」)之未償還還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及所有相關利息(「該債務」)訂立清償安排。根據清償安排，該債務已由香港大生投資全數清償。香港大生投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書面同意放棄其於香港大生投資與天津星河就該債務作出之清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成本或負債向瑞盈提出申索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瑞盈已獲解除於該債務項下承擔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本公司獲天津星河告知，天津星河已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交撤銷訴訟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仍處於震盪調整期，市場大環境未見明顯好轉。本集團基於目前的業務運營現狀，相應調整了經營策略，在謹慎審視現有業務後，逐步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轉移至農業產業鏈生產環節。

基於上述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並購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華星化工」）之全部股權。

有鑑於此，出於更清晰地向投資者闡述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發展戰略現狀之考慮，集團將在現有業務板塊中，新增業務板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同時，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簽署投資框架協議，擬出售本公司持有91.3020%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的部分股權予黑牡丹。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落實。

於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2,509,73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於回顧期內，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206,6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79,82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6%。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路橋建設」及「冷鏈物流」六大板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從現有涉農產業價值鏈重構與涉農產業鏈內外整合兩個角度，對現有業務進行整合、優化，以確保公司業務經營多元化。本集團基於以上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並購華星化工之舉措。華星化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是國內集基礎化工和農藥化工產品生產、研發、銷售於一體的國家級「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此並購之舉措，將有利於本集團增加新的業務盈利點。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通過對華星化工的收購，目前合共擁有華星化工約100%的權益，繼而取得對華星化工之控制權。華星化工以生產農藥、化工產品為主，產品涵蓋殺蟲劑、除草劑及殺菌劑三大系列40多個原藥和一百多個製劑品種，是中國最大的殺蟲單、殺蟲雙生產基地和出口基地，亦是全球主要的除草劑、雙甘磷及草甘膦生產供應商。在現有基礎上，華星化工將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核心技術及提升服務，壯大業績，全力將華星化工打造成為國內頂尖、國際一流的農業生產資料生產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2,22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18%，毛利約為人民幣122,005,000元，毛利率約為16.66%。

農業大數據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3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9%，毛利約為人民幣5,215,000元，毛利率約為71.10%。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68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78%，毛損約為人民幣6,114,000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7,163,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8,586,97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54%。毛利約為人民幣27,83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3,584,000元)，同比減少約82.98%。

路橋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8,36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51,60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82%。毛利約為人民幣42,83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83,372,000元)，同比減少約48.63%，毛利率水平亦由去年同期約15.11%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5.72%。

冷鏈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冷鏈物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95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1,60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9%。毛利約為人民幣14,84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382,000元)，同比增長約239%，毛利率水平亦由去年同期約42.46%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3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8,363,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94,000元(經重列))。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9,37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499,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7,84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517,000元(經重列))。集團期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的研發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估計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4,831,000元，有關款項之可收回性主要受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所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5,458,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34,25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12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79,8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30,105,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6%。而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11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29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79,0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9,317,000元(經重列))，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07,1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6,238,000元(經重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8,01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3,079,000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175,81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5%，這主要歸因於期間發生的重大損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53,352,000元及人民幣1,347,517,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006,842,000元和人民幣2,423,199,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608,692,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約分別為75%及71%。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7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6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7,7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9,77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某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總額約人民幣148,825,000元的債務之還款責任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3,6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6,682,000元)作為銀行借貸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847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人)。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99,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494,000元(經重列))。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厘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大生」)(作為賣方)就按代價人民幣5,577,038.39元收購安徽大生之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安徽華星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作為買方」)及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作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黑牡丹擬購買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南通路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黑牡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投資框架協議之排他期及有效期。於本公

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尚未落實。訂約方將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進一步討論，並可能於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有關上述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減發行股份開支後，本公司H股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按照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全數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各自之用途如下：

	認購事項及配售 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農產品貿易之資金及金融服務之本金	673,000	673,000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之貿易應付款結付	166,000	166,000	—
發展智慧批發市場軟件應用程式、 數據庫及電子結算系統、 推廣贏點生活卡以及招聘員工	50,000	50,000	—
償還本集團債務	600,000	60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26,000	126,000	—
總計	<u>1,615,000</u>	<u>1,615,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450,000,000股及5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已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5708元(相等於0.65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深圳大生及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918,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新H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Hua Shang Pearl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為1,227,500,000港元，擬用作撥資發展本集團之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貿易相關業務、對農業相關產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償還現有債務以及清償買賣農業產品之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各自用途如下：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a) 將透過對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用作發展本集團農業金融業務之本金	479,000	479,000	—
(i) 將投放於瑞盈信融	160,000	160,000	—
(ii) 將投放於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319,000	319,000	—
(b) 將用於對上海大生農產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增資，以投資於農業貿易相關業務	9,000	9,000	—
(c) 投資於涉農產業投資基金	349,500	—	349,500
(d) 償還現有債務	62,000	62,000	—
(e) 農產品之貿易應付款結付	328,000	328,000	—
	<u>1,227,500</u>	<u>878,000</u>	<u>349,500</u>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存放於銀行存款賬戶內。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有關更改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之方式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法律訴訟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捲入如下法律訴訟。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天津星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天津星河」）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大生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之融資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再保理協議（「天津星河融資」）。於起訴書中，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兩者均為深圳大生之附屬公司）以及蘭華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天津星河融資之擔保人均被列為被告。其後，天津星河與香港大生投資訂立清償安排。根據清償安排，天津星河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還款（「該債務」）已由香港大生投資全數清償。香港大生投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書面同意放棄其於香港大生投資與天津星河就該債務作出之清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成本或負債向瑞盈提出申索之權利，而瑞盈已獲解除於天津星河融資項下承擔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本公司獲天津星河告知，天津星河已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交撤銷訴訟申請。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支行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發出及提交三份起訴書，其中一份針對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兩份針對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9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於該等起訴書中，深圳大生及本公司（均為該等貸款之擔保人）被列為被告。該等法律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進行，惟該日期現已順延，而新定之聆訊日期仍有待確定。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名原告已就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約人民幣49,972,000元，以及本公司於安徽華星之股權約人民幣10,024,000元申請財產保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另一名原告已就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約人民幣547,885,000元，以及本公司於安徽華星之股權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申請財產保全。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於起訴書中，該貸款之保證人，本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兩者均為深圳大生之附屬公司)，均被列為被告。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相關權利。本公司正就該等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9,405,219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於起訴書中，本公司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亦被列為被告。

展望

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堅持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重中之重，持續加大強農惠農富農政策力度，全面深化農村改革為目前中國農業政策的重要基本綱要。農藥市場，隨著季節性農藥原料行情的逐漸向好，秋季農藥市場將得到有利支撐，本公司農業生產資料生產企業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營銷策略，結合農戶需求，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確保本集團農業資料生產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審時度勢，防範化解現有風險，推進現有業務的自主轉型升級。同時，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加快重組現有業務，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拓展新機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天相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認為中期報告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監事變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之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蔣峰先生及徐妙傑女士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孫婷女士及王濱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半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